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創業初期之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以減輕其營運壓力，提供租賃空間補助藉以促進臺北市青年創業及社會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營利事業之定義：
 - 1、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市。
 - 2、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未滿三年；且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人民團體之定義：
 - 1、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由中央核准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
 - 2、申請補助時須立案未滿三年；且其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本要點補助標的、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一）補助標的：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創業臺北網站（<https://www.startup.taipei/>）揭露之空間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新創圓夢網（<https://startup.sme.gov.tw/>）揭露設於本市之空間為限。
 - （二）補助期間：以申請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補助期間。
 - （三）補助額度：補助空間租賃費用，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元，最長補助六個月，如租賃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最高當年度補助總額以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期間：每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人應依前點所定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核准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影本，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 六、本要點審查程序：

(一) 申請本要點補助者，由本局受理後依收件順序逕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結果通知申請人。

(二) 申請文件經本局認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七、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二月之租賃費用，應於十二月十五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辦理核銷。

(一) 核准函影本。

(二) 領據正本。

(三) 租賃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經本局認其情形應補正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局應不予核銷及不予補助，並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一) 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核准租賃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本局並得做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成效追蹤。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或合辦本局相關活動。

(三)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應依本局需求，於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社群媒體配合宣導與本局之合作內容。

九、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於補助期間租賃關係消滅。

(二)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四)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

(五) 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者。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公 司名)	中文：		
		英文：(非必填)		
	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或 負責人	姓名		辦公室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二、事業簡介	主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		

	<p>服務圖片 或 DM</p>	
<p>三、 應備 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2.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核准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切結書（如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6. （非必備）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如附件三）。</p> <p>註：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四、 聲明 事項</p>	<p>1. 申請人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青年局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p> <p>2.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項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青年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3. <u>代表人或負責人請於下方欄位簽名蓋章，即為同意本聲明事項。</u></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青年局</p> <p>單位名稱：_____（請加蓋單位大小章）</p> <p>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單位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

★切結書請親筆書寫，請勿用電腦繕打

切結書

受補助者已詳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切結完全遵守本要點之所有規定，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補助項目並未獲本府及所屬機關獎勵或補助，倘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願意繳回所有違法申領之補助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者：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就本租賃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代表人或負責人：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領據

附件四

茲收到 貴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特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核准補助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此 致
臺 北 市 政 府 青 年 局

受補助者： (請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